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112年度司催字第544號

02

聲請人 張雅烈

03

送達代收人 賴沛瑜

04

聲請人 張竟秀

05

送達代收人 賴沛瑜

06

聲請人 張意文

07

送達代收人 賴沛瑜

08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

主 文

10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11

12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13

14

15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6

17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8

19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20

2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22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3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544號）

24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| 112年度司催字第000544號 |    |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
25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001 |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D0373311-5 |  | 1000 |  |
| 002 |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| 83-ND0528323-0 |  | 1000 |  |
| 003 |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| 84-ND0627519-3 |  | 1000 |  |
| 004 |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| 85-ND0702868-8 |  | 1000 |  |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  
03 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  
04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  
06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  
07 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  
08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  
09 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  
10 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